

涟水县自然资源局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然资规(2024)083号

日期: 2024年10月12日

建设项目名称	座落位置	清涟大道北侧、涟西二干渠西侧
申报单位名称	地块名称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1	用地性质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2	建设内容	加油站、道路、辅助设施等
3	用地范围	四至 详见红线图
4	用地面积	4413.96平方米
	容积率(R)	$R \leq 0.5$
	建筑密度	$\leq 40\%$
	绿地率	$\leq 20\%$, 不宜种植树木和易造成可燃气体积聚的其他植物
建设控制	建筑限高	≤ 12 米
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
5	出入口方位	车辆出口和入口应分开设置
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0.6车位/100平方米(建筑面积)
5	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5.0车位/100平方米(建筑面积)
	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
备注		1、储油罐应埋地设置,并满足与周边现状建筑的安全间距; 2、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 3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

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一年,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0517-82388856

内容

建筑、物、构筑物退让

退道路红线

退用地边界

退绿化控制线

其他

道路

管线

市政公用设施

公共设施

景观要求

其他要求

设计说明

主要现状地形图

报审总平面图

材料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

管线综合图

效果图

退用地边界不得小于5米,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,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,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

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

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

合理组织综合管线(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),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

按规定配套

按规定配套

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,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,

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(附电子文件,提供资质证书)。

√, 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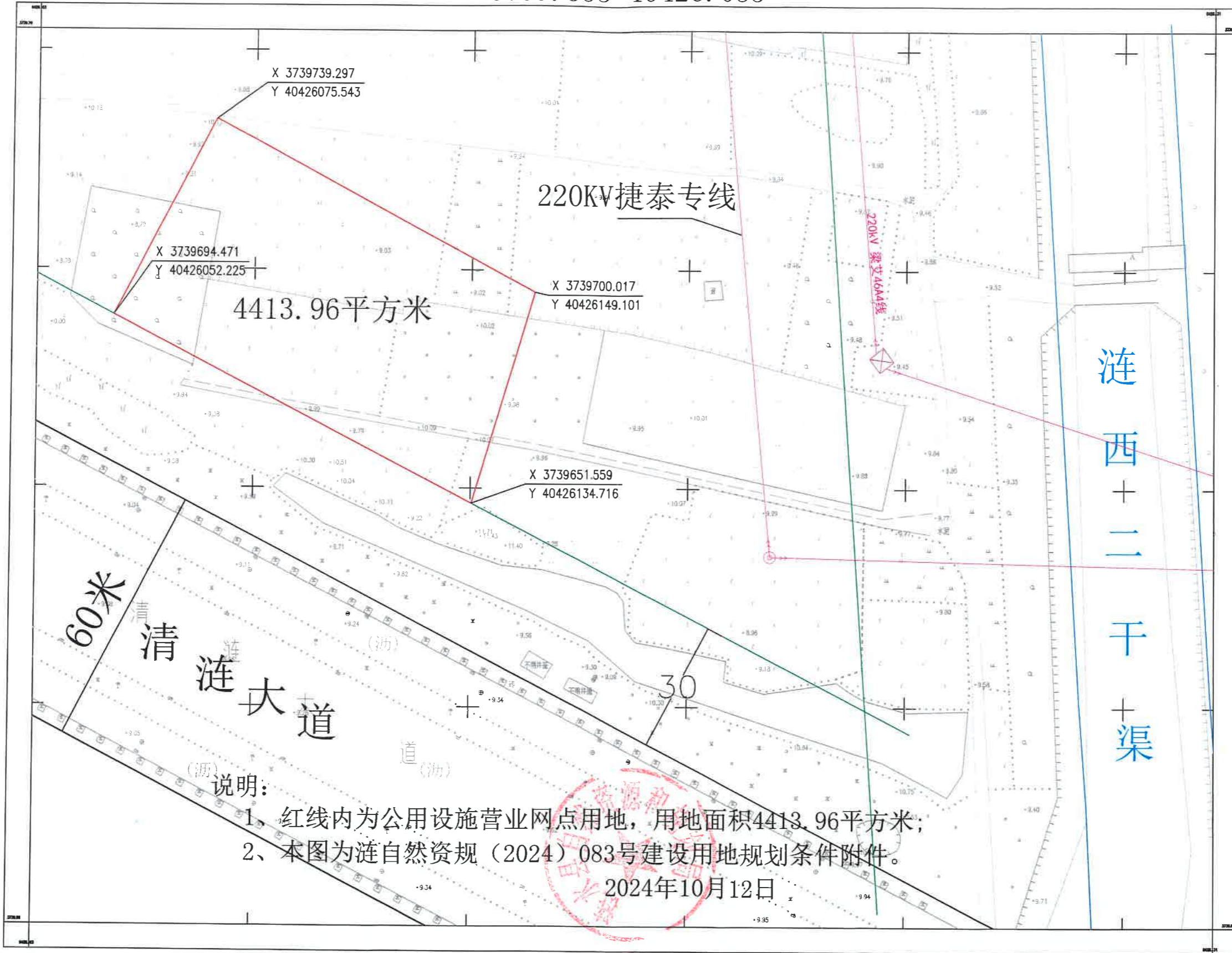
√, 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
√

√

√

LZG (2024) 083清涟大道北侧涟西二干渠西侧地形图 3739.555-40426.035



CGCS2000坐标系高斯平面坐标 (中央子午线经度: 120°)
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m。
 GB/T 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
 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 2021年12月测制。

1:500